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常熟市恒泰投资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3〕第21号

常熟市恒泰投资有限公司:

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天银机电")于 2022年11月1日披露的《关于持股 5%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》显示,你公司与常熟市天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天恒投资")、赵云文互为一致行动人,你们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天银机电股份合计不超过 850.07 万股(占天银机电总股本的 2%),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。你公司于 2023年2月3日减持天银机电股份 57.5 万股,致使你们于 2022年11月23日至 2023年2月3日期间,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天银机电股份超过总股本的 1%,超出股份数量为 11.46 万股,占天银机电总股本的 0.0270%,对应减持金额 100.32 万元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股票 上市规则(2020年12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2.3.1条和《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四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 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,诚实守信,合规交易上市公司股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3年2月21日